

行動理賠與理賠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

本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茲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

壹、行動理賠使用同意：

- 一、本人同意藉由 ○○○○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稱 貴公司)服務人員(含業務員)所提供之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下稱行動裝置)，以電子文件方式向 本人所指定之合作保險公司(下稱首家保險公司或轉收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本人並同意於上開行動裝置上之理賠申請並填寫申請文件，作為本人瞭解並同意各該文件所載事項之證明，與紙本理賠申請有同一效力。並同意日後若有任何爭訟，對本次同意書內容之電子簽名之真正及效力均不予爭執。
- 二、本人知悉且同意應將前述申請理賠所需相關文件正本交付予首家保險公司，須待首家保險公司收齊當次申請理賠所需相關文件正本後進行理賠核付。

貳、理賠申請轉送同意：

- 一、個人理賠相關資料傳送
 1. 依 貴公司官網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
 2. 本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得將提供申請保險理賠給付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傳送至首家保險公司，再由首家保險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通過後轉送該等資料至轉收保險公司，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本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給付。
- 二、保險理賠給付之申請
本人知悉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 三、本人知悉本次理賠申請，經 首家保險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 四、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另聲明同意如未於十日內將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首家保險公司留存，日後不得使用此服務。
- 五、本人知悉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台幣三十萬元，轉收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首家保險公司後進行理賠核付。
- 六、本人知悉依各家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約定，若需提供正本文件(如收據、調查文件等)，將依各家保險公司通知配合提供。
- 七、本人知悉除上開不予轉送情形外，首家保險公司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予轉收保險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辦理理賠申請、理賠資料傳送及相關業務、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首家保險公司及轉收保險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

料，惟本公司、首家保險公司及轉收保險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的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首家保險公司及轉收保險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資料轉送、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的保險服務。

參、本人已審閱並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此致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